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5,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该授信业务由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钟表机械厂提供名下的位于上海市中兴路 297 号、373 号、315 弄 3 号甲的厂房作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